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分署特字第1121918888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113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活動案，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8月16日發特字第11030017341號令修正發布「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本業務轄區內（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依規定提案經本分署核定後予以經費補助。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如下：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三)原住民。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五)長期失業者。
- (六)更生受保護人。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新住民。
-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施用毒品者。
- (十一)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弱勢青少年。
- (十二)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
- (十三)犯罪被害人。
- (十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
- (十五)遊民。
- (十六)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需要協助者。

三、申請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2個月前提具申請書，申請案件依年度經費額度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如因本分署年度(113)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已受理者不予審查或核定相關補助經費。

四、補助內容：針對特定對象及弱勢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等活動，促使在地失業者瞭解就業市場趨勢，並提升求職信心，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週內檢附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及核銷；執行完成計畫至遲應於當年12月10日辦理完竣。

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各欄位資料詳實填寫，並於表尾（注意勾選是否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加蓋單位戳章。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影本：於第1頁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四)立案證書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無則免附）。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無則免附）。

七、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計畫目標。

(二)主（協）辦單位。

(三)辦理活動場次、日期、時間、地點（含地址）、課程表（含課程議題、講師學經歷資料）。

(四)服務對象、人數及參加補助計畫活動個案之招募方式、來源。

(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

八、有關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請自行於本分署網站下載運用(網址：<https://kpptr.wda.gov.tw/>→訊息中心→最新消息)或洽詢本分署業務窗口，聯絡人：黃豐盛、聯絡電話：07-8210171分機2210。

九、本要點若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分署長 郭耿華

1914